

建筑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大全6篇)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任务和目标，如学习、工作、生活等。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我们需要制定计划。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计划书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建筑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一

严格贯彻执行《xx市绿色建筑三年行动计划》，“自20xx年起，凡是xx核心区所有新建及处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阶段的民用建筑项目；政府机关办公建筑；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益性建筑；由政府投资集中兴建、建设规模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一律须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并施工，并至少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设计标识；根据要求，“规划主管部门应在规划条件中明确项目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及相关指标要求，并在规划许可过程中予以把关。”，“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规范的不予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未按照规定进行绿色建筑设计、施工的项目不予通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本年度下半年计划在xx门窗有限公司建设被动式建筑一栋，率先在xx地区实现被动式建筑零的突破。

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尤其在污水源、海水源、土壤源、空气源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方面要加大推广力度，争取在申报示范项目和上级补贴资金的数量上继续保持在xx各市区中领先的位置。严格普及十二层及以下的住宅工程的太阳能热水一体化，要求本市新建十二层以下的居住建筑和实行集中供应生活热水的医院、学校、宾馆、游泳池、公共浴室等公共建筑，应当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并按照

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要求所有新建、改扩建公共建筑要同步设计、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和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要同时安装节能监测系统，该系统完成后应与设在城建局的即墨市能耗监测平台实施对接并同步将项目能耗数据实时上传至xx市能耗监测平台。将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的设计审查纳入施工图节能专项审查，对于未进行此项设计或设计未通过施工图审查的，不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要求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建设项目和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居住建筑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合理用能评估制度。评估报告应当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将合理用能评估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从源头控制能耗增长，增强用能合理性，确保节能降耗目标实现。

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为2万平方米以上的)、实施节能综合改造并申请财政支持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申请国家级或省级节能示范工程的建筑、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建筑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共划分为5个星级标识。经审查后由省住建厅颁发《建筑能效测评等级证书》，该证书作为建筑节能认定的必备条件之一。

建筑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二

(一) 工作目标

到2017年末，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初步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产业能力。

（二）实施范围

1. 自2017年3月15日起，新纳入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项目和新立项政府**的新建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政府**的单体地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应采用钢结构建筑。

2. 自2017年3月15日起，通过招拍挂文件设定相关要求，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城六区和通州区地上建筑规模5万平方米（含）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在其他区取得地上建筑规模10万平方米（含）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3. 新建工业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

——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垃圾房、配电房等）；

——技术条件特殊，不适宜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设项目（需经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论证后报市装配式建筑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

装配式建筑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标准，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应不低于50%。

2.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预制率应符合以下标准：高度在60米（含）以下时，其单体建筑预制率应不低于40%，建筑高度在60米以上时，其单体建筑预制率应不低于20%。

装配式建筑预制率及装配率计算说明附后。

各区、各部门要强化建设各环节的监督与指导，确保项目实施规模和实施标准符合上述要求。

（一）确保土地供应。各区政府要编制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在每年区建设用地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规划管理部门在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中设置提示性用语，提出装配式建筑的实施面积和实施标准。国土管理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中将明确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的规划文件或选址意见书作为附件。（各区政府、市规划国土委）

（二）做好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在立项阶段对项目单位的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装配式建筑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市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规划设计文件审查。规划部门在设计方案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进行形式审查，审查设计方案是否落实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对装配式建筑的要求，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单体项目。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审查机构对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和深化规划审批文件要求的情况进行审查，不满足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市规划国土委）

（四）做好施工和验收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施工图审查结论办理施工许可、施工登记，加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予进行竣工备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落实2个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试点，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编制完成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指导规则，制定与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相关管理制度。培育3家以上工程总承包龙头企业，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

健全管理体系，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

（一）完善标准体系。完善装配式建筑地方标准体系，开展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规程、装配式建筑评价两项地方标准的编制，形成标准草案。上半年编制完成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进一步提高企业技术标准水平，形成一批适合本市装配式发展需求的企业标准和施工工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质监局）

（二）提升设计水平。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强化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要求，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设计专篇深度应达到规定要求。鼓励装配式建筑采用工程咨询，政府**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工程技术咨询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推动技术集成创新，重点支持装配化建造技术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改造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支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检测技术的研究及成果转化。（市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

（四）推广应用信息模型[bim]技术。积极推广bim技术应用，开展试点示范，制定相关管理措施。政府**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率先采用bim技术进行勘察、设计、生产、施工和运行管理。（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五）发挥智库作用。建立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参与本市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政策制定，开展课题研究和示范项目评审。（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

（一）合理布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研究制定预制构件企业发展政策，在京津冀地区合理布局生产产能，形成120

万立方米的产能。（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打造钢结构建筑研发、生产示范基地。依托行业龙头企业，整合钢构件、内外墙板、楼板、一体化装修材料等上下游部品部件生产，培育钢结构生产企业，形成25万吨的产能。（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提升产品配套能力。积极鼓励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机具和装配式施工专用机具。推进钢筋套筒、灌浆料、密封材料等材料的国产化、规模化生产。推进装配式装修产品开发和生产。（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一）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学校、医院、车站、机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应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开展钢结构住宅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广轻钢结构在低层建筑和农民住宅中的应用。推广钢结构立体车库应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二）推广建筑全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本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鼓励装配式装修，提倡干法施工，减少现场湿作业。积极推广整体厨卫、同层排水、轻质隔墙板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加快智能产品和智慧家居的应用。支持其它采用装配式建筑的住宅项目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推广绿色建材。推进装配式建筑应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夹心保温复合墙体、叠合楼板、预制楼梯以及成品钢筋，鼓励装饰与保温隔热材料一体化应用。鼓励在道路硬化、工地临时性设施等配套设施中使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建材和部品部件。（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

城乡建设委)

(一) 建立技术目录。发布一批技术先进、应用成熟的装配式建筑技术目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 打造示范工程。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评价,示范工程应技术先进、品质优良、环境友好、健康宜居,对非政府**的示范工程项目予以财政奖励。(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

(三) 推动示范区建设。建设1-2个装配式建筑示范区,示范区在发展目标、支持政策、项目实施和机制建设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推荐申报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培训基地,编制培训教材,制定装配式建筑岗位标准和要求,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和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开展10次以上专业技术讲座和交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市人社保局)

(一)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定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和管理措施。加强全过程监管,制定针对装配式建筑的分段验收方案,对全装修成品交房项目实施主体与装修分界验收。加强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实施装配式建筑部品认定和目录管理,对主要承重构件和具有重要使用功能的部品部件进行驻厂监造。研究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生产企业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

(二) 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启动涵盖本市装配式

建筑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大数据平台工作，实现发展改革、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定期开展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部品部件质量、施工连接质量、各方主体责任主体履行责任情况和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加强对各级建设行政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质量监督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要求，组织开展设计、施工、监理和采购等工程建设活动，在工程竣工阶段，组织对装配式建筑的预制率和装配率进行符合性核验，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装配式建筑的要求开展设计，对涉及预制率或装配率变更的设计变更或者工程洽商，应提请建设单位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或施工图审查。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生产。施工单位应针对装配式建筑的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针对装配式建筑的特点编制监理规划和专项监理细则，加强对预制构件生产和安装质量监理，提升现场管理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

（一）面积计算和面积奖励。上半年完成装配式建筑项目计算建筑面积方法和面积奖励办法的制定。（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财政奖励。制定财政奖励政策。（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

（三）信贷支持。研究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信贷支持的措施。（市金融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

（四）产业政策。完成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相关**政策的制定。（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

（五）评优评奖。在绿色建筑、科技示范工程等评优评奖中增加装配式建筑内容。（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

（六）房屋预售。上半年制定针对装配式商品房开发项目预售管理的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一）强化部门联动，落实属地管理。装配式建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密切协作配合，加大支持力度。各区政府要加强对本区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到实处。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各区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信息通报。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加强信息统计管理。各区、各部门应每月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地区、本部门政策制定、项目落实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库等工作推进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发布本市装配式建筑工作动态和推进情况信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开展年度考核。将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列入重点考核督查项目，作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各区政府）

建筑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三

1、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的规章制度。对本部门工作负责，制定并落实部门工作计划。

- 2、负责编制并上报分公司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月资金收支计划;编制并上报分公司机关费用指标计划，按照集团公司审批结果，进行控制和管理。
- 3、负责编制和上报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各种资料。
- 4、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和项目成本核算的管理。配合项目部工程价款回收工作。
- 5、负责分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按规定计提折旧费。
- 6、组织各项目开展增收节支活动。搞好会计核算、项目核算和成本分析，降低工程成本，降低费用支出，并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程项目经济档案。
- 7、负责对项目经理部实施审计监督。负责分公司的财务电算化管理。
- 8、负责“卓越绩效体系”的财务科各种资料的准备及复验工作。
- 9、负责工程投标保函、履约担保、银行信贷额度等手续办理工作。
- 10、负责集团公司对分公司工作联查财务各种资料的收集、编制工作。
- 11、负责上报分公司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月资金收支计划;编制并上报分公司机关费用指标计划，按照集团公司审批结果，进行控制和管理。编制分公司年度财务收支报表。
- 12、负责核对清理债权帐务及内部单位之间的往来帐目。
- 13、执行对操作人员的管理和计算机档案管理职责，对会计软件的运行进行日常维护，保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财产安

全。

14、对项目经理部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机制是否正常进行监督。对项目经理部实施财务审计、承包及兑现审计。

建筑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四

下一步公司工程部将对各类制度分类细化，建立具有高新特色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进各项管理制度标准化。如工程部各位工作人员实行细化分工，制定岗位责任制；加强合同管理制度，如工程中标后，工程部结合公司及时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内部），加强两保费用的管理；针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要建立各项检查制度；形成平时检查、周检查、月检查的一套完整检查制度。建立一套“项目”品牌申报“流程制度；项目竣工后资料归档制度等。

2、加强学习；工程部人员要积极加强自身业务水平学习，努力提高业务能力，钻研业务知识，熟悉各种规范，掌握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工程部的管理水平。对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认真研究并及时下发到各项目部，要求各项目认真贯彻执行。

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从施工队进场就严格管理，进场前及时向各项目负责人，发放《公司标准化手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规范，并要求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去做，保证了各目标段形象、特色一致，操作过程有章可循，规范施工。同时，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工程部要经常深入工地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要做到“腿勤、嘴勤、”手勤“，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并要求各标段认真落实整改。特别是节假日前更要认真仔细的检查，使公司下属的工程项目完全纳入在工程部的管理范围内。

凡公司要求达到品牌及省、市文明工地的项目，工程部要当

做重点去抓，从工程开工就按照创优的标准严格要求，积极指导项目部如何创优(包括资料的整理、申报)，一定要求项目部注重细节的施工，同时提供有利于创优的服务，完成公司制定的创优计划。

新的一年，工程部要注重平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要专人负责，形成一套完整的资料管理体系。

xxxx年工程部虽做了一定的工作，但离公司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需要全体工程部人员在新的一年里，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克服过去的缺点，严格要求自己，在业务上多下功夫。为公司的做大做强贡献微薄之力。以崭新的面貌，新的形象面对xxxx□

建筑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五

1、加强对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开展建筑节能工作是建设能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筑节能工作通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费，从而达到节约能源资源的目的，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建筑节能工作，为加强领导，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建工科、城建科、房管科、人教科、计财科和审图公司等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指导、组织、协调全市建设系统资源节约工作。

2、制定建筑节能有关规定文件，使建筑节能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根据《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xx的通知》和省政府□xx节能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建设厅、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xx市建筑节能工作实施方案□□□xx建筑能耗降低指标计划和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xx建筑节能发展规划》等文件，为建筑节能工作提供了制度保证，从而有效地推进建筑节能工作。

3、加强建筑节能监管工作：坚持把建筑节能标准贯穿于工程建设全过程，严格按照《xx法》《xx建筑节能条例》的要求，从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到竣工验收备案的每一个环节，把建筑节能作为法定内容严格把关。对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设计图纸，一律不给予通过设计审查，对未通过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不给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中，质监机构加强检查监督，发现不按图施工建筑节能的，责令改正，对未实施建筑节能的建设工程，则不能通过竣工验收，且不给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对建筑节能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建筑节能意识不强，部分建筑的设计、施工未能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有关规范标准。

2、建筑节能经济激励政策尚没有充分体现，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缺乏实施建筑节能的积极性和动力，建筑节能工作的推进主要依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和专业人员的努力，社会认知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3、建筑节能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不够，缺乏建筑节能检测设备和技術。

我局将加强建筑节能宣传，培训有关技术人员，加大对建筑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和完善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加强对建筑节能的监管，进一步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使我市建筑节能工作迈上新台阶。

建筑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篇六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住建部、安监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xx]103号，以下简称《意见》），继续深入推进我省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确保三年内全省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全部参加工伤保险，现制定以下方案。

以合法在建、新开工施工项目为重点，开展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专项行动。

(一)20xx年，年内新开工的建筑、交通等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力争将省内60%以上在建项目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

(二)20xx年，建筑、交通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基本实现全部参保，并逐步将铁路、水利等建筑施工企业纳入工伤保险，省内80%以上在建项目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

(三)20xx年建筑、交通、铁路、水利等企业全部纳入工伤保险。

(一)摸清全省底数。由各级人社部门牵头，联合住建、工会、安监部门,20xx年二季度前对全省施工企业数、合法在建项目数、所有在建项目用工情况调查摸底，对我省原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结合在建项目和用工情况进行相关费用测算。

(二)制定实施意见及工作安排。省人社厅联合省住建厅、省安监局、总工会,20xx年二季度前，在我省20xx年制定的《贵州省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意见》基础上，根据《意见》要求，结合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际，制定适应本省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意见，统一全省建筑业参保办法，明确参保方式、缴费费率、费用来源、实名制管理、参保企业施工许可证发放程序等内容，为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提供政策依据；制定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作方案。

(三)提供便捷服务。各级人社部门应及时办理建筑项目从业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确保结论的公平公正公开。设立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和待遇支付“绿色通道”，切实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四)开展工伤预防。各级人社部门要联合住建、安监、工会部门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工伤保险各项政策及建筑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劳动安全卫生、安全生产、工伤预防知识培训,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建筑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全省各级人社部门将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作为近期工伤保险重点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划分责任,集中精兵强将,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2、各级人社、住建、安监和总工会四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由人社部门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跟踪工作进度,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二)强化督办考核

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安监局、省总工会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工作推进情况,对市、州进行调度督办。

从20xx年10月份起(连续三年),各地人社部门牵头,联合当地住建、安监、工会部门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实施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检查许可证发放执行、劳动用工管理、工作计划执行、参保扩面计划完成、基金收支平衡、经办管理服务效率和质量等,评估工作成效,形成自查报告,于每年11月15日之前报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由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汇总后,按要求报人社部社保中心和工伤保险司。

20xx□20xx□20xx三年年底对各地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并将评估考核情况全省通报。

(三)落实部门职责

1、各级住建部门要严格按照《意见》要求，将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具体措施之一，主动做好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与施工许可证发放的衔接工作，对参加工伤保险施工企业予以核发施工许可证，对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施工项目，一律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

2、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协调住建部门全面落实各项政策，督促建筑企业应保尽保，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机制，按月调度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并定期和不定期编印工作简报，交流各地经验做法，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切实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各市、州、贵安新区人社局从20xx年7月份开始，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业“同舟计划”-建筑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xx]43号）的附件2的要求填报，县级社保经办机构于每月5日前填报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市级经办机构汇总后于每月8日前报省社会保险事业局，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汇总后于每月10日前上报人社部社保中心。

3、各级人社、住建、安监、工会四部门联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大检查，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情况、工伤保险参保情况、职工权益保护情况等内容。

(四)广泛培训宣传

1、由各级人社部门牵头，联合住建、安监、工会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意见》和本省相关政策的宣传和培训，积极开展建筑施工企业职工安全生产、工伤预防知识培训。

2、各级人社部门结合每年开展的《工伤保险条例》《职业病防治法》集中宣传活动，印制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宣传册，在全省各建筑施工工地发放。同时，在广播、电视、报纸、

杂志、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上开设“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宣传栏目，宣传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相关政策，强化建筑施工企业责任意识，提高职工自觉维护自身权益认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实施省级统筹后，已使用全省统一工伤保险信息系统的地区，要针对建筑业特点，开展网上申报，探索与住建部门或建筑施工企业用工联网，不断完善和提升信息系统功能；暂未使用全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的地区，要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系统，实现全省工伤保险工作全方位管理，为参保单位和工伤职工提供高效便捷的优质服务。

省、市每年召开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经验交流会，对工作进行总结、交流和经验推广，通过经验交流、典型引路，增强信心，加快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进度。